

# 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临床与咨询心理学方向）

## 培养方案（试行）



###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符合国家心理健康服务事业发展需求，能够熟练地将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应用于工作实践，具有良好职业胜任力和科学素养的高层次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门人才。

#### （二）具体要求

1.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素养；具有仁爱之心和严谨的职业操守。
2. 掌握较扎实的心理学专业基础知识；全面、系统地了解当代临床与咨询心理学的科学方法、理论范型及相关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方向的专门知识、实践技能和实务规范；初步养成合格专业工作者的职业态度和价值观。具备从事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实务、教学和科研工作所需的职业胜任力。
3. 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4. 身心健康。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的人员。

### 三、学制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8个月（见习实习不算在内）。

## 四、师资队伍

1. 校内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教师团队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60%，持有本行业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不少于 50%。

2. 组建“校内专任教师+外聘行业兼任教师”的教师团队。校内专任教师与外聘兼任教师的比例以 2:1 左右为宜。外聘教师应是本专业实践领域的行内专家，主要担任实践环节的教学工作。

3. 成立本专业（或专业方向）教研室，负责本专业（或专业方向）研究生培养事务。

## 五、培养方式

1. 实行班级教学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班级教学主要以课程教学形式实行，个别指导主要以导师制形式实行。

2. 实行课堂教学和实践训练结合的教学模式。实践训练以见习和实习为基本形式。

3. 强化实践教学。课堂教学要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策略；见习实习环节要求内容明确，指导教学有过程管理。

## 六、课程设置

课程结构由学位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专业实践课程四个模块组成，总学分不少于 44 个学分。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 1. 学位公共课程（4 学分）

| 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
| 1  | 外语   | 2  |
| 2  | 政治理论 | 2  |

### 2. 专业基础课程（不少于 20 学分）

| 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
| 1  | 心理学研究方法：基础与应用 | 2  |
| 2  | 心理统计：基础与应用    | 2  |
| 3  | 心理测量：基础与应用    | 2  |
| 4  | 心理咨询与治疗理论     | 3  |
| 5  | 心理咨询与治疗过程与方法  | 3  |
| 6  |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伦理  | 2  |
| 7  | 心理评估与诊断       | 2  |
| 8  | 异常心理专题        | 2  |
| 9  | 团体心理咨询与治疗导论   | 2  |

### 3. 专业选修课程（不少于 12 学分）

办学单位可根据本校条件和专业取向，从专业选修课中组合出偏临床心理和偏咨询心理的课程模块，从而形成自己的培养特色。

| 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
| 1  | 家庭心理治疗       | 2  |
| 2  | 团体咨询与治疗实务    | 2  |
| 3  | 心理危机干预       | 2  |
| 4  | 创伤治疗         | 2  |
| 5  | 健康心理学        | 2  |
| 6  | 行为矫正与治疗      | 2  |
| 7  | 学习辅导         | 2  |
| 8  | 生涯规划与辅导      | 2  |
| 9  | 学校心理学        | 2  |
| 10 | 社区心理学        | 2  |
| 11 | 性心理咨询与治疗     | 2  |
| 12 | 儿童青少年心理咨询与治疗 | 2  |
| 13 | 多元文化心理咨询     | 2  |
| 14 | 特定障碍的循证心理治疗  | 2  |
| 15 | 心理学论文写作      | 1  |
| 16 | 其他           |    |

#### 4. 专业实践课程（不少于 8 学分）

学生在第二、三学期进行专业见习，在第四、五、六学期进行专业实习。此外，学生还应参加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并提交报告或总结。见习、实习和社会实践的内容和时间要求见下表，见习、实习的具体安排要考虑相关课程的顺序和衔接（例如精神病学见习应该安排在变态心理学课程同时或之后）：

| 编号 | 课程名称                  | 实习时数                                                | 学分 |
|----|-----------------------|-----------------------------------------------------|----|
| 1  | 心理障碍诊断评估见习（精神病学见习）    | 不少于 60 小时                                           | 1  |
| 2  | 心理咨询/治疗见习             | 不少于 40 小时                                           | 1  |
| 3  | 心理咨询/治疗实习（个体和团体咨询/治疗） | 实习总时数不少于 200 小时，其中受督导的实习不少于 100 小时（其中个体督导不少于 30 小时） | 4  |
| 4  | 学术活动                  |                                                     | 1  |
| 5  | 社会实践活动                |                                                     | 1  |

## 七、学习评价

1. 重视学习的过程评价和成绩记录，使学习评价能够真实、充分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和专业水平，使学生的学习成绩能够成为其进入职业市场的可靠凭证。

2. 课程学习评价以考试和考查为主要形式。课堂教学课程以考试为主，实践教学课程以考查为主。考试以百分制评定成绩，考查以等级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 个等级）评定成绩（可以结合定性评价）。

3. 应根据课程特点，设计有针对性、多样化的考试考查形式，考试考查应能覆盖课程的基本内容。考核形式可包括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平时作业、调查报告、读书笔记、实习报告、课程论文、教案设计、案例分析、文献综述、督导师评定、实习指导教师评定、会谈过程分析、标准当事人模拟会谈，等等。

4. 实践学习环节的考核应该有细分的考核指标（参见《实习教学细则》）；应该由督导师或实践指导教师负责，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评定。

## 八、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选题应突出实践取向，致力于发现、理解、解决专业实践中的问题。
2. 学位论文工作的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度、合理。
3. 学位论文可以包括实验研究、调查研究、项目设计、典型案例分析等研究类型，论文写作须符合研究生论文体例要求。

## 九、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

## 十、其他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均须补修大学本科主干课程（见下表）至少 4 门；学生应于入学后到相应本科生课堂学习，参加统一考试并取得合格的成绩。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学生补修课程

| 编号 | 课程名称  |
|----|-------|
| 1  | 普通心理学 |
| 2  | 社会心理学 |
| 3  | 发展心理学 |
| 4  | 人格心理学 |
| 5  | 心理统计  |
| 6  | 心理测量  |